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5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5

研究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 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 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5年11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成員
梁愛詩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志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有關政制發展的民意調查

(立法會CB(2)283/05-06(01)號文件問題(e) —— 政府當局為回應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0月21日特別會議上所提事宜而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345/05-06(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政府就社會上有關政制發展的各類民意調查的回應”提供的文件)

中央政策組在2005年9月委託進行的民意調查

張超雄議員申報他是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的教學人員，與該學系的社會政策研究中心(研究中心)有聯繫。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透過中央政策組，委託了研究中心在2005年9月進行民意調查。然而，他告知與會者，他並沒有參與研究中心有關此項民意調查的工作。

2. 委員察悉，專責小組及中央政策組負責設計該項調查的問卷，理工大學則負責執行調查工作，例如樣本抽樣、調查訪問及數據分析。李永達議員和張超雄議員引述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主任鍾庭耀博士在《信報》撰寫的一篇文章時指出，為了確保任何民意調查客觀和獨立，民意調查的整個過程(包括問卷的設計)應由一個獨立機構進行。楊森議員和李永達議員表示，在民意調查中，問卷的設計關係重大，可影響調查的結果。

3. 部分委員(包括楊森議員、李永達議員和張文光議員)認為，由於理工大學進行調查的問卷並非由一個獨立機構設計，因此該項調查是否客觀及獨立，實成疑問。他們表示，政府當局公布調查結果時，並沒有向公眾清楚說明問卷由專責小組及中央政策組設計，而是嘗試製造假象，令人以為調查是由一所學術機構獨立進行。他們認為，就調查結果而言，政府當局一直誤導公眾。

4.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調查的目的是為了掌握市民對專責小組擬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兩個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方案內各主要元素的支持和接受程度，而問卷正是為此目的而設計的。他表示，中央政策組部分成員是在設計問卷方面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學者，政府當局已致力確保有關過程客觀。他又告知委員，第五號報告附錄IV所載的前言已清楚述明理工大學在民意調查中所負責的工作。政府當局並沒有隱瞞公眾問卷由專責小組及中央政策組設計的事實。

5. 何俊仁議員指出，問卷中的問題是引導性問題，令人懷疑該項調查是否客觀。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何議員時解釋，在該項調查中特別詢問受訪者是否贊成把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委員及立法會議席數目分別增至1 600個及70個（而非其他數目）的建議，是因為專責小組在進行諮詢期間，接獲很多建議把選委會委員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至此兩個數目的意見。他重申，設計該問卷是為了掌握市民對第五號報告所載建議方案內各主要元素的接受程度。

6. 李永達議員、張文光議員和何俊仁議員批評當局沒有在問卷內就達致普選的時間表諮詢公眾。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進行調查是為了掌握市民對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的支持程度。由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已在2004年4月決定，該兩個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因此在調查中沒有問及有關普選的事宜。

在社會上進行的民意調查

7. 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文件，當中載述政府當局對個別學術和傳媒機構近日就建議方案進行的民意調查所作的回應。他表示，雖然此等民意調查的調查焦點、研究方法和樣本數目都不盡相同，政府當局難以一一比較，但當局有兩點主要觀察所得。首先，市民對建議方案的整體反應是正面和積極的。他以香港中文大學（中文大學）在2005年10月25日至29日期間進行的調查為例加以說明。該項調查顯示，58.8%的受訪者接受建議方案。其次，市民對訂立普選時間表有期望。

普選時間表

8. 吳靄儀議員和張超雄議員提及中文大學進行的調查時指出，在接受建議方案的受訪者中，只有32.8%欣然接受，36.8%沒有甚麼感覺，而27.7%則無奈地接受。此外，65%的受訪者認為政府必須立即訂立達致普選的時

間表。鑒於這些調查結果，吳靄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改建議，例如加入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使更多人會真正願意支持這些建議。

9.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他留意到公眾對建議有不同程度的支持。儘管建議方案並非完美，政府當局已盡力尋找一個平衡點，以及制訂一個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所訂的框架內可提供最高民主成分的最佳方案。政府當局亦明白市民對訂立普選時間表有期望。然而，社會各界必須首先就實行普選後的政治體制模式進行充分的討論，而要實行普選，亦須有多方面的措施配合。為作好所需的準備，行政長官已責成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轄下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負責研究普選的事宜。

10. 張文光議員表示，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為親政府人士。他質疑此委員會能否真正反映市民對普選的訴求。

11.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策發會的委員來自社會的不同界別，當中亦包括來自不同政黨(包括民主黨)的人士。他有信心，不同的意見都會在策發會進行討論期間得到充分反映。

12. 關於政制事務局局長提到目前在普選的問題上未有共識一事，李柱銘議員和何俊仁議員回應時表示，事實上，所有政黨在2000年已達成在2007/08年實行普選的共識。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建議方案內加入普選時間表，使政制發展可邁向這個共同目標。

13.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要制訂一個可以取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的方案，並非易事。建議方案是經過18個月廣泛諮詢社會不同界別後制訂而成的，能在《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所訂框架內，推動政制發展向前踏出實質的一步。他強調，建議方案與普選時間表的問題應分開處理。專責小組成員梁愛詩女士贊同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意見，認為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建議方案應只處理2007/08年的選舉安排。

14. 然而，楊森議員並不贊同。他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並沒有禁止就2007/08年以後的選舉作出選舉安排，例如訂立普選時間表。他認為，在社會上進行的民意調查的結果清楚顯示，社會各界對訂立普選時間表有共識，政府當局應向中央提交另一份報告，以反映這些意見。

2007/08年以後的“兩個產生辦法”

15. 余若薇議員和吳靄儀議員在回應政制事務局局長及梁愛詩女士就建議方案的範圍提出的意見時指出，第五號報告附件B和附件C所載的兩項議案草擬本，只是為了落實對在2007年選出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委會的組成，以及2008年第四屆立法會的組成所作的修改，而非對以後各屆選委會及立法會的組成所作的修改。有見及此，她們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如該兩項議案獲得通過，又如在2012年或之前未能就“兩個產生辦法”達成共識，2012年的選舉安排為何。

16.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如該兩項議案獲得通過，2012年的選舉安排將會按照《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決定。如有關三方未能就2012年的“兩個產生辦法”達成共識，便會採用2007/08年的選舉安排。梁愛詩女士補充，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第四條訂明，“兩個產生辦法”如不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有關係文仍會適用於“兩個產生辦法”。至於2012年的選舉安排，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第三條，行政長官會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至於兩個選舉所採取的有關安排，則會在之後決定。

17. 對於政制事務局局長認為，如兩項議案獲得通過，在2012年便可採取2007/08年的選舉安排，吳靄儀議員並不贊同。她指出，根據該兩項議案的措辭，該等議案只會適用於2007/08年的兩個選舉。梁愛詩女士表示，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澄清此事。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5年11月18日隨立法會CB(2)434/05-06(01)號文件發出。)

剩餘任期

18.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鑒於《基本法》附件一的修正案(草案)所處理的，是在2007年選出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委會的組成，為何在當中加入有關選委會在《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所述的情況下選出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的規定(“剩餘任期”的規定)。由於政府當局已表示，建議方案只關乎2007/08年的選舉安排，她亦詢問該項“剩餘任期”的規定是否只會適用於在2007年產生的第三任行政長官，而非其後各任行政長官。

19. 梁愛詩女士解釋，在附件一的修正案(草案)內加入“剩餘任期”的規定，是為了澄清，如在第三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內出現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

- (a)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選出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為原任行政長官未任滿的剩餘任期；及
- (b) 新的行政長官在任期屆滿後只可連任一次。

進行另一項民意調查／公投

20. 由於中央政策組委託進行的民意調查是在第五號報告發表前進行的，社會當時尚未就有關議題進行深入的討論，部分委員(包括李永達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行另一次獨立的民意調查或公投，以確定公眾對第五號報告及普選時間表的問題有何意見。

21.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注意到第五號報告發表後在社會上進行的不同民意調查的結果，當局亦會繼續密切留意社會各界的回應。至於有關進行公投的建議，他表示，當局會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訂的既有機制，就建議方案作出決定，當局不會就有關事宜進行公投。

22. 梁國雄議員相信，由於與民意調查相比，公投更能代表民意，他因而認為應進行公投。梁議員又表示，正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訂，公民有權參與公共事務，此項權利在《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他詢問，自回歸以來，政府當局有否採取步驟，透過在本地立法，設立一個就重大公共事務進行公投的制度。

23. 政制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清楚知道，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會繼續有效。他強調，本港的民主發展會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附件一及附件二推進。梁愛詩女士補充，《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無規定其締約國採取某特定模式的政治體制，而根據《基本法》第十一條，香港的所有選舉安排均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24. 張文光議員和劉江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第五號報告發表後有否進行任何民意調查；若有，調查結果為何。政制事務局局長答稱，直至目前為止，理工大

學進行的調查，是政府當局特別就第五號報告所載的2007/08年選舉安排委託進行的唯一一項全面調查。中央政策組進行的任何其他調查只作政府當局內部參考之用。

修訂建議方案

25. 劉江華議員指出，在第五號報告發表後，社會上進行了不同的民意調查，此等調查一致顯示，大部分市民均接受建議方案，以及希望當局訂立普選時間表。主流意見是應分兩個階段推進政制發展。首階段會集中處理2007/08年的選舉安排。第二階段會討論如何實行普選。他表示，儘管建議方案得到普羅大眾的支持，仍有傳言指政府當局會提出修訂建議方案，及／或押後到2006年2月才提交兩項議案。他詢問，情況是否確實如此；若然，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普羅大眾(特別是建議方案的支持者)對政府當局這些行動會有何反應。

26. 政制事務局局長答稱，第五號報告載列的建議方案是行政會議通過的唯一方案。他表示，如押後到2006年2月才提交該兩項議案，便不會有足夠時間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作出所需的修訂。由於不同的民意調查均顯示，約五成香港人接受建議方案，政府當局認為有基礎繼續就現有建議進行討論。他重申，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市民對建議方案的意見。

27. 李柱銘議員詢問，如現時方案被立法會否決，政府當局是否有責任提出新的方案。政制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盡力爭取立法會支持建議方案。如方案不獲立法會通過，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的《解釋》，《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兩個產生辦法”的規定仍會適用。李議員回應時表示，屆時要為本港政制發展停滯不前而負上責任的是政府當局，而非泛民主派議員。李議員又表示，如政制發展原地踏步，便會違背《基本法》所訂的循序漸進原則。

功能界別

28. 詹培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鼓動他所代表的功能界別的成員向他施壓，藉此迫使他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方案，他對此感到不滿。張文光議員詢問，有多少政策局局長曾嘗試鼓動功能界別的選民進行民意調查，以期影響有關的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對建議方案的立場。劉慧卿議員詢問，這些做法是否政府當局的政策，當局有否為此目的而向功能界別提供任何利益。

29. 政制事務局局長澄清，他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近日應邀出席一個由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選民舉行的研討會。他們藉着該次機會，向該功能界別的選民闡述建議方案。他又表示，各政策局局長確曾接觸多個功能界別(包括會計界功能界別)，以便向這些功能界別解釋建議方案。政府當局並沒有為爭取該等功能界別支持建議方案而向這些界別提供任何利益。他強調，對建議方案採取甚麼立場，以及是否就方案進行民意調查，由個別功能界別和立法會功能界別的議員自行決定。

30. 梁國雄議員表示，由於功能界別制度是小圈子選舉的結果，因此容易受到威逼及操控。李卓人議員表示，透過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會強烈反對實行普選。為了達致普選，應減少功能界別議席，以及增加透過地方選區直選產生的議席。按現時的建議把功能界別議席增至35個，會令日後更難取消功能界別制度。

31. 政制事務局局長不贊同李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會透過區議會議員互選產生。在立法會所有議席當中，接近六成會由超過300萬名選民直接或間接選出。

策略發展委員會

32. 吳靄儀議員詢問，小組委員會會否邀請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的委員出席會議。主席建議，更簡單的安排是要求該委員會提供其討論文件，讓小組委員會參閱。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的文件會公開讓公眾查閱，如有要求，也會提供予小組委員會。吳議員亦詢問，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的工作會如何配合小組委員會和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主席建議在稍後的階段討論此事，因為該委員會仍未召開首次會議，亦未能提供文件。

33.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詹培忠議員時澄清，策發會是一個諮詢組織而非一個獲賦予決策權的機構，策發會的工作不會與《基本法》有任何抵觸。

II. 下次會議日期

34.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原訂在2005年11月19日舉行下次會議，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由於小組委員會已在2005年11月12日的會議上接見所有團體的代表，委員同意在2005年11月19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應繼續

經辦人／部門

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委員亦同意，下次會議應在上午9時而非下午2時舉行。

35. 會議於下午6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18日